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 有关经修订的联合国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(GESAMP)危险评估程序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 69 次会议上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 附件 I《有毒液体物质分类指引》的修正案。

1. 本文旨在通知各方有关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 附件 I 的修正案。
2. MEPC 在第 69 次会议上，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 附件 I 有关经修订的 GESAMP 危险评估程序缩略图例的修正案。修正案以决议 MEPC.270(69) 通过，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3. 有关决议 MEPC.270(69) 随本文夹附，并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6 年 7 月 4 日